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对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三标段）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6610

合同金额:柒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陆角壹分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艺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二点规定:“‘因管养单价调整或标段整合或其他文件政策影响等原因’,甲方可不续签合同或提前终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现我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新的政府指导价格进行标段整合,将于2022年8月19日与贵公司终止合同,并且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与贵公司结清双方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4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4879003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城管大楼

联系电话:0755-84879066 传真:0755-84877099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